

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认购了五矿信托-云南国资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一期），认购金额为 10.5 亿元，年预期收益率 5.5%，并于当日完成了相关资金划付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五矿信托-云南国资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一期）由五矿信托发起并作为受托人。该计划（第一期）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，全部用于向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，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及优化其债务结构。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计划（第一期）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该计划（第一期）期限为 3+1 年：在第 3 年末，偿债主体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有权选择提前偿还。总成本为固定利率 6.91%，扣除 1.41%的费用后，投资人净收益率为 5.50%。该计划外部评级 AAA，内部评级 BBB-，担保人行评级 AA-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五矿信托是我司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（简称“五矿集团”）间接控股的子公司，由五矿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.86%。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000698540235A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

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 亿元

注册地址：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9 月 23 日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份额面值定价；信托计划预期年投资收益率按照信托计划合伙协议约定；产品管理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每份产品按面值认购，每份份额面值 1.00 元。本次认购产品份额 10.5 亿份，认购金额为 10.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认购金额为现金划款支付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，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批准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。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。

我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批准了关于投资五矿信托-云南国资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一期)的决议,投资金额不超过 10.5 亿元，预期净收益率不低于 5.50%。

六、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

中国保监会有关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。

七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项交易目的为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，优化投资组合结构。该项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政策，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八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7 年至今，我司与五矿信托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.5 亿元，特此说明。

九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5 日